

坚守三十载只为满目青山绿

记小将林场场长吴少华



记者 梁凯凯

9月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会议上,“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个人”新鲜出炉,小将林场场长吴少华榜上有名。日前,记者前往小将林场,倾听吴少华讲述他与林场的故事。

作为一位“资深”护林人,吴少华对林场有着深厚感情,34年来,他坚守绿色事业,为林场生态保护和全面建设倾注全部精力,成为绿水青山和生态建设的守护神、建设者。在他带领下,林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并先后获得G20杭州峰会森林消防安保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现代国有林场和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等称号。

1985年,21岁的吴少华从部队退伍后,来到小将林场成为林场派出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当时,我主要的工作是防止他人偷砍伐林场的树木,保护国有资产和生态资源。”吴少华说,小将林场是绍兴市最大的人工林场,林场内80%左右的林木资源,都是一代代职工种出来的,作为接班人,吴少华暗

下决心,一定要把林场守护好。

林场工作责任重,难度也大。据介绍,小将林场辖区面积约2.48万亩,涉及我县和周边县市的6个乡镇,与41个行政村交界,管理难度较大。“当时林场没有监控,管辖的面积又大,碰到林木被盗后,很难第一时间抓到,只能采用蹲点这个办法。”吴少华说。有一次,林区某片区域出现多起林木被盗的案件,吴少华和同事前往林区和村庄查看情况,白天在村民家了解情况,凌晨2点多还要忍着蚊虫、山蚂蝗的叮咬在山上蹲守,连续在附近村庄蹲点26天后,最终破获了案件。但吴少华没有在破案后就止步,他一直探索如何能形成有效机制,将林木资源保护得更好。除了利用法律手段,严格查处打击外,他还进行定期巡视和入户宣传,偷盗林木的案件明显下降。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偷盗林木的情况越来越少。1994年,吴少华开始进入林场工作。“林场涉及专业性知识更多,必须多掌握一些知识才行。”吴少华说,以种树为例,气候、环境和地理环境等都会

影响林木的存活,500米以上的海拔,像柳树、金钱松可以适应,但浙江樟树就要冻死了,所以必须讲究适时适地。别看吴少华现在说得头头是道,要想从“门外汉”变成“行内人”并不容易。为了做好林场工作,他通过学习获得了林学大专文凭,并积极钻研林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技能,还获得林业工程师职称。

2008年,被任命为小将林场场长后,吴少华为了管护好、发展好这片绿洲,更是竭尽全力。在改善基础设施方面,2009年,吴少华主持制订了小将林场罗坑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积极争取资金,实施相关项目建设,一期圣水佛茶项目顺利竣工,投资1200万元完成新岩坪至罗坑山6.7公里林区道路硬化;率先在绍兴市建立森林消防监控系统,基本实现了电子实时监控。同时,建设完成罗坑山生态公益林管护中心,提升了国有公益林的管护水平。

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同时,吴少华开始探索新的方式,以增加林地的有效产出,对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发展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近三年,林场不断做好森林抚育和健康森林建设工作,还种下了楠木、金钱松等珍贵树种12500株,同时发展杨梅200亩,茶园套种香榧108亩,建立了紫藤种质资源库,实施了高山猕猴桃、车厘子试种。“我们增添一部分珍贵的树种,试种了一些适合采摘的果树,一方面可以让林区的树木品种更加丰富,另一方面也可以发展林场的旅游。”吴少华说,接下来,他们将依托罗坑山省级森林公园,把林场打造成森林旅游的目的、科普教育的体验地,让省级生态文化基地的牌子更加响亮。

首批800辆共享电单车即将上路



通讯员 徐云锋 吴君霞

日前,一辆辆颜色醒目、造型小巧的“小马骑行”共享电单车整齐地排列在县国际物流中心停车场。

“按照城区住房布局和群众出行习惯,我们共设置了118个无桩固定租赁点,覆盖主城区范围内所有大型小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小马骑行”共享电单车最高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每辆车都配有安全头盔,采用GPS+北斗双卫星定位系统跟踪,有专人对共享电单车进行充电、保养和维护。另外,该单车按时间收费,1元起步,每5分钟收费1元,不足5分钟按5分钟计算。市民只需使用手机支付宝或微信扫码进行注册、实名认证,即可解锁用车。

目前,我县首批800辆共享电单车正在办理上牌手续,本月底前将全部投入使用,届时将进一步完善全县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



快乐飞镖进社区

9月12日,县民政局公益资助创投残疾人普及帮扶项目“快乐飞镖”走进南明街道临城社区。活动中,在县飞镖协会工作人员指导下,不少残障人士积极参与飞镖投射练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残障人士的社区参与意识,也营造了良好的社区氛围。(记者 梁凯凯 通讯员 陈云毅 摄)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地址:新昌县沿江中路9号,白云大酒店边),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至9月26日。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昌县天姥物业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石演村(2019年经3号);

建设用地性质:商务用地;
总用地面积:6574.8m²;
总建筑面积:16510m²;
地上建筑面积:11500m²;
地下建筑面积:5010m²;
容积率:1.75;
建筑密度:32.85%;
绿地率:20%;

建筑层数:12F;

建筑高度:47.55m(檐口高度);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请予公示期满后留意网站(<http://www.zjxc.gov.cn/>)。

联系电话:86935069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